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的投资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及新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 BOPP 涂布线、OCA 涂布线及供胶系统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投资建设功能性胶带项目、精密离型膜项目和偏光片保护膜项目，是公司基于对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对胶粘材料、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仔细分析后得出的结论。以上项目的投资建设一方面响应了国家号召，满足了国内市场进口替代的强烈要求，另一方面可以促进公司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快速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会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资金状况以及融资的难易程度和成本情况，量力而行地确定合理的投资规模和节奏，分步实施相关项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本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增耀

龚菊明

赵蓓

时间：2020年6月30日